

## 人事部、商務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 關於《中外合資人才仲介機構管理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

人事部、商務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令[2007]第 8 號

爲了促進香港、澳門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鼓勵香港服務提供者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人才仲介機構，根據國務院批准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四》和《〈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四》，現就《中外合資人才仲介機構管理暫行規定》（人事部、商務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令第 5 號）作如下補充規定：

一、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人才仲介機構，取消股權比例限制條件。香港服務提供者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中外合資人才仲介機構的其他規定，仍參照《中外合資人才仲介機構管理暫行規定》執行。

二、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人才仲介機構。香港服務提供者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人才仲介機構的其他規定，仍參照《中外合資人才仲介機構管理暫行規定》執行。

三、本規定中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和澳門服務提供者應分別符合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中關於“服務提供者”定義及相關規定的要求。

四、 本規定由人事部、商務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負責解釋。

五、 本規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人事部部長 尹蔚民

商務部部長 薄熙來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局長 周伯華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